

南通理工学院文件

通理工〔2022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理工学院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有关管理文件修订的意见》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海安校区管委会：

关于《南通理工学院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有关管理文件修订的意见》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通理工学院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有关管理文件修订的意见



附件

南通理工学院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 有关管理文件修订的意见

为加快学校事业发展，科学合理有效地做好科研与服务地方管理工作，根据学校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及工作实际，现就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有关管理文件内容作如下修订。

1. 软件著作授权奖励积分由原来的 5 分调至为 3 分。
2. 横向科研项目结项一次性奖励由原来的 5% 调至为 1%。
3. 合作出版著作（我校非一单位），根据著作对应的类别计分标准，从我校是第二单位开始，依次按类别计分标准的 $\frac{1}{3}$ 、 $\frac{1}{4}$ 、 $\frac{1}{5}$ ……递减积分。
4. 中青年科研骨干验收时，如果以②条（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立项）作为验收依据，需区分项目的来源。若不是省科技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委宣传部哲社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面上项目、教育部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，均须要加一个结项条件，即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、或出版著作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、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件、或培养期内横向项目累计到账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、自然科学类 45 万元、或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鉴定 1 项、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1 项。

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之前规定如与本意见有抵触的，按本意见执行。

本意见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董事会，校党政领导。

南通理工学院科技与产教合作处

2022年3月30日印发
